

防灾科技学院文件

防科发资〔2023〕39号

关于印发《防灾科技学院部门自行采购 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防灾科技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年7月7日校务会审定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防灾科技学院

2023年7月18日

防灾科技学院部门自行采购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部门自行采购管理，规范部门自行采购行为，充分利用信息平台技术促进部门自行采购提质增效，防范廉政风险，依据《防灾科技学院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》规定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部门自行采购范围包括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外、预算金额在部门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、部分服务和工程项目。

第三条 部门自行采购由采购需求部门负责组织实施，承担采购主体责任，经费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。

第四条 采购需求部门要完善集体决策机制，加强预算管理，引入竞争机制，择优成交供应商，采购流程的各项资料应存档备查。

第五条 部门自行采购额度：

（一）单项或批量金额在 3 万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货物采购；

（二）采购单项或批量在 3 万（含）以上、10 万元以下的部分服务采购；

（三）单项或批量项目在 3 万（含）以上、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。

第二章 采购方式及程序

第六条 采购需求部门依据采购计划及调研论证情况确定采购方式，采购方式有：电商直购、自主竞价、自主备案。

第七条 电商直购，采购需求部门通过电商平台自营渠道采购，推荐在学校网上商城上采购。

（一）电商直购审批：采购需求部门发起人登录信息平台，在线提交采购计划，经部门负责人审核、分管校领导审批后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程序

1. 在线提交采购内容：预算编号、预算金额、采购货物名称、品牌型号、数量等，各项内容需准确完整无歧义并核对。

2. 采购需求部门发起人根据网上货物情况，直接采购确认成交供应商。

第八条 自主竞价，通过竞价按最低价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。

（一）自主竞价审批：采购需求部门发起人登录信息平台，提交采购计划，经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、发展与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通过采购与招标信息平台进行采购。

（二）采购程序

1. 在线提交采购内容：

（1）货物采购提供所购置货物的品牌、型号

（2）服务采购提供服务所需的详细需求及结果指标详细；

（3）工程采购提供明确的工程量清单。

2. 审批程序通过后，资产管理处发布竞价公告，挂网竞价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

3. 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与竞价，才可确定竞价结果；若供应商仍不足 3 家，作废标处理，采购需求部门重新论证参数并重新提交采购计划。

4. 竞价结果确认：竞价时限截止后，由采购需求部门在系统中初选供应商，办理成交供应商线上推选确认手续。

第九条 自主备案，分为网上比选和线下比选两种。

（一）自主备案审批：采购需求部门发起人登录信息平台，提交采购计划，经采购需求部门负责人审核，发展与财务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分管校领导审核后，通过采购与招标信息平台进行采购。

（二）自主备案采购程序

1. 在线提交采购计划内容：

（1）货物采购要提供拟购置货物名称、数量、技术参数、功能需求、商务要求、质保期、售后服务等。

（2）服务采购的内容、要求、标准、范围、期限、质量等要明确、详实；

（3）工程采购需提供施工单位的资质条件、预算控制价、工程量清单、图纸（如有）等。

2. 审批程序通过后，发布比选公告，挂网比选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。

3. 比选结果确认规则分为：

自主备案（网上比选）不少于 3 家供应商参与，通过最低价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。

自主备案（线下比选）通过综合评分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，唯一供应商需提供论证材料。

4. 比选时限截止后，应履行以下程序：

(1) 项目采购部门自行组织 3 人（及以上）谈判小组。

(2)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计划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，按照评分规则，提出成交候选人。

(3) 如报名单位不足 3 家，由谈判小组判断是否进行采购谈判。

(4) 项目采购部门办理成交供应商确认手续。

4. 比选结果公示：结果确认后，公示结果。

第三章 采购档案管理

第十条 采购需求部门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，加强采购档案管理，妥善保管涉及本部门采购事项的采购档案，以备有关部门对部门采购工作的检查使用。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。

第十一条 采购档案包括采购申请材料、采购记录、采购（竞价、比选）公告、成交供应商推选确认手续、成交结果公示、合同文本、质疑答复、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、资料等。采购档案可以电子档案方式保存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二条 部门自行采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在采购活动中不允许接受供应商任何好处，谋取个人或小团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采购需求部门人员，如发现采购活动中有违反规定的情形，应及时向审计监察部门反应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材料。

第十四条 学校资产管理、审计、财务部门对全校部门自行采购工作进行监管，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的，移送学校纪检部门依规依纪严肃查处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五条 采购项目的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信息进行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起施行。